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 11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何偉途先生

余秀珍女士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徐永銓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陳 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歐玉霞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潘進源先生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錢正民先生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麗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中女士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建祥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陳應輝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趙林秀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張寶琪先生	候任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彭凱恩女士	知識產權署律師(版權)) 議項 I
余根強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高級行政(3)特別職務)
梁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陳煒堂先生	偉信顧問公司總監) 議項 II
楊淑萍女士	偉信顧問公司工程師)
周偉強醫生	醫院管理局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部門 主管顧問醫生)) 議項 III
南鳳香女士	醫院管理局部門運作經理(專科門診))
<u>秘書</u>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地區事務)
吳啓裕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缺席者：

議員

黎永年先生
吳重德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接替將會調職的劉建國先生出任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的張寶琪先生以及代替袁鄭鏞儀女士出席今次會議的社會福利署署理觀塘區福利專員趙林秀麗女士。他多謝劉先生在任期間對觀塘區的貢獻。

2. 主席告知大會，陳鑑林議員在 7 月 1 日獲頒授銀紫荊星章，而周耀明議員及馮美雲議員獲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他恭喜他們。

3. 主席說，在本年 1 月 23 日觀塘區節“健康城市”開幕典禮所舉行的千人跳繩活動，已經打破健力士世界紀錄。他對各位議員、區內學校及團體以及地區人士的支持表示謝意。

4. 主席續說，黎永年議員因為在港外參加業務會議，未能出席今日的會議，請大會備悉此事。

5. 主席鑑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柯佩華女士表示，該署現正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方能詳盡地向區議會介紹該署處理公園內曲藝活動造成噪音滋擾問題，故決定大會暫時不討論有關事項。

(歐玉霞議員及蘇家豪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達會場。)

I.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0/2005 號)**

6.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杜潔麗女士介紹有關文件。議員獲悉當局在 2004 年 12 月中至 2005 年 2 月中就檢討《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若干條文所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初步建議。

7.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主席、陳鑑林議員、陳華裕議員、高寶齡議員、梁芙詠議員及鄧志豪議員表示，雖然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必需受到保護，但當局於制訂條文時不宜太嚴苛，以免影響資訊自由流通。
- 7.2 陳鑑林議員及黎樹濠議員認為，在複製書本作教育用途方面，有關條文必需清楚列出可獲豁免的情況。黎樹濠議員亦建議於書本上註明容許複印作教育用途的數量。陳華裕議員、高寶齡議員及蘇坤漢議員表示，一切以教育為目的而不涉及個人或商業利益的行為均應獲豁免。劉定安議員希望當局考慮私立學校及國際學校複製版權作品可獲豁免。
- 7.3 陳鑑林議員、羅俊毅議員及梁芙詠議員表示，當局應廣泛宣傳，使市民重視保護版權的重要性及掌握那些行為是侵權的。
- 7.4 黎樹濠議員說，條例應列明“最終使用者”的定義以及清晰界定涉及刑事責任和民事責任的行為。梁芙詠議員及蘇坤漢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 7.5 蘇冠聰議員及葉興國議員查詢，於外遊時購買作私人或家居同途的版權作品回港有否數量限制。
- 7.6 劉定安議員及蘇坤漢議員關注影片租賃權會影響有關的店東及從業員的生計。
- 7.7 主席對董事/合夥人會負上刑責有所保留。他表示一些機構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因為機構的作為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而要他們證明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侵權作為是不公平的做法。主席亦對侵權行為涉及刑事責任有所保留。他認為版權擁有人出版作品是商業行為，他們應循民事途徑向涉嫌侵權者索償。
- 7.8 劉定安議員希望法例中以數字訂明印刷品可複製而不會構成刑責的數目。在公平處理版權作品方面，他認為建議的做法仍會使公共機構牽涉於不必要的訴訟。他建議於法例中清晰界定被視作不侵權

的行爲。

7.9 就以“BT”分發版權作品一事，蘇冠聰議員查詢當局處理侵權者以同類軟件分發版權作品的方法。

8.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工商及科技局杜潔麗女士回應如下：

8.1 當局現正就處理大量複製以供分發或大量分發四類印刷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一事徵詢各界的意見，以期制定可被接受的方案。該四類印刷作品包括書籍、報章、雜誌和期刊。

8.2 當局的初步構思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教育機構會被界定為非牟利教育機構，而很多私立學校及一些國際學校均屬此類別。至於不獲政府資助的牟利教育機構，由於他們直接或間接從侵權行為取得商業利益，因此不宜豁免他們侵權行為的刑責。

8.3 當局已不時舉辦有關保護版權的活動，提高各界在這方面的認識。

8.4 當局會小心制訂有關刑責的條文。現時立法建議的目的是打擊大量侵權的行為。

8.5 從外地輸入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私人和家居使用以外的用途，若該版權作品發表未超過 18 個月才屬刑事罪行。

8.6 影片租賃店東主如認為版權擁有人收取過高的特許費用，或在成功實施建議的租賃權規定後施加不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可要求版權審裁處訟裁。

8.7 當局會考慮議員就董事/合夥人負上刑責的意見。

8.8 當局現正就“安全港”事宜徵詢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意見。

8.9 現時法例中允許作為條文只列出在特定情況下，才可以得到版權限制的豁免。為了應付公共行政方面

日新月異的需要，當局建議引入公平處理的條文以提供較靈活的版權豁免。

8.10 在處理網上侵權個案方面，任何人士不論以任何軟件分發侵犯版權的複製品達至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情度，便屬違法。

8.11 當局會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

9. 主席多謝工商及科技局和知識產權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II. 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餘下基建工程 - 第一期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3/2005 號)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黃重生先生介紹有關文件。偉信顧問公司總監陳煒堂先生隨即詳述擬建計劃的內容。

11.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A) 行車橋 C1 的噪音問題

11.1 歐玉霞議員、陳國華議員、陳昌議員、陳鑑林議員、錢正民議員、梁芙詠議員、羅俊毅議員、高寶齡議員、柯創盛議員、潘任惠珍議員及鄧志豪議員認為，當局應於行車橋 C1 近啓泰苑一段設置隔音屏障。

11.2 陳鑑林議員表示，文件並沒有提及居民對在行車橋 C1 設置隔音屏障的要求。柯創盛議員及潘進源議員對此表示不滿。陳鑑林議員、梁芙詠議員、高寶齡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鄧志豪議員認為，當局應順從民意。陳鑑林議員、高寶齡議員及柯創盛議員亦表示，在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一事解決前，他們對興建行車橋 C1 工程有所保留。

11.3 陳鑑林議員及陳昌議員認為，種植樹木並不能解決噪音問題。陳鑑林議員表示，設置隔音屏障可將車輛發出的噪音完全消除。

- 11.4 高寶齡議員及鄧志豪議員表示，當局應於興建行車橋 C1 時同時設置隔音屏障。鄧志豪議員亦說，此舉可避免出現日後只提供隔音屏障的工程費用可能會較現時昂貴以及行車橋的設計並不預備加建的情況。
- 11.5 歐玉霞議員表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行車橋 C1 將會帶來每小時 360 架次的額外車流及只會做成少於 1 分貝的額外噪音，設置隔音屏障並不能有效消滅噪音，因此不需要於該行車橋架設隔音屏障。她認為在行車橋 C1 設置隔音屏障將會有效地減少居民承受來自觀塘道的噪音，而非只是來自行車橋的噪音。此外，根據行政會議於 2000 年 11 月批准推行的政策，當局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噪音水平超逾平均每小時 70 分貝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緩解噪音工程。然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顯示啓裕樓現時受來自觀塘道的噪音值已達 82 分貝，因此，當局應把握興建行車橋 C1 的機會，在橋上設置隔音屏障。羅俊毅議員亦持相同意見。他又說，車輛於到達位於啓泰苑外的行車橋彎位時需要減速所發出的噪音較正常行車時所產生的噪音為大。
- 11.6 潘任惠珍議員認為，如在行車橋 C1 設置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不可行，當局於設計重建圍牆時，應考慮提供隔音設施。梁芙詠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 11.7 陳鑑林議員說，當局不應以少於 1 分貝的額外噪音為理由而不設置隔音屏障。另一方面，相對整個工程的費用而言，設置隔音屏障的費用應不會很大。
- 11.8 陳昌議員表示，汽車燈光會對居民做成影響。

(B) 交通事宜

- 11.9 錢正民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文件並沒有提供足夠的交通資料給議員參考。
- 11.10 葉興國議員說，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人口約為 39,000 人，他對行車橋 C1 為單線行車道能否應付將來需要表示關注。李寧議員則認為只利用彩霞

道以及行車橋 C1 和 D1 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需要。

- 11.11 葉興國議員查詢，由於行車橋 C1 的汽車車速高，當局會否於行車橋與觀塘道連接處實施防止交通意外措施。
- 11.12 蘇冠聰議員關注行車橋 C1 通車後對觀塘道交通的影響。他查詢，現時位於行車橋與觀塘道連接處的巴士站會否遷移。
- 11.13 柯創盛議員說，公共屋邨居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行車橋設計上須顧及此點。
- 11.14 高寶齡議員認為行車橋的設計應配合將來需要。

(C) 行人橋 B

- 11.15 蘇冠聰議員及蘇坤漢議員認為，行人橋 B 的設計應方便傷殘人士使用。
- 11.16 羅俊毅議員及潘任惠珍議員認為，於行人橋 B 應提供一個出入口連接彩雲道/觀塘道交界處，以方便得寶花園及淘大花園的居民。羅俊毅議員亦建議於該位置提供升降機給傷殘人士使用。陳昌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 11.17 蘇冠聰議員查詢行人橋 B 的斜度。
- 11.18 蘇坤漢議員表示，由於行人橋 B 的一端接駁至九龍灣地鐵站，當局應與地鐵公司就維修及小販擺賣事宜進行商討。
- 11.19 高寶齡議員認為，行人橋 B 的設計應能應付將來居民的需要。
- 11.20 陳昌議員建議於行人橋 B 設置隔音設施，以紓緩地鐵行駛時發出的噪音對得寶花園及淘大花園居民的影響。

(D) 牛頭角道擴闊路面工程

- 11.21 葉興國議員希望當局考慮擴闊淘大花園 “7-11” 店舖一帶的行人路面。
- 11.22 李寧議員查詢當局會否擴闊振華道。她又認為彩霞道/振華道交界處的行人過路設施需要改善。
- 11.23 陳鑑林議員表示，當局應改善彩霞道、佐敦谷北道及振華道一帶的行車及行人過路設施。
- 11.24 黃啓明議員認為，重建牛頭角下邨時，當局應考慮遷移現時位於牛頭角道/振華道交界的廟宇。

(E) 重建啓業邨圍牆

- 11.25 陳鑑林議員及梁芙詠議員認為，當局於重建圍牆時，須顧及保持原有的社區面貌。受影響的樹木應盡可能於原有地方重新種植。
- 11.26 梁芙詠議員希望於重建的圍牆上提供用石卵砌成的壁畫。

(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4 時 5 分離開會場。)

12.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黃重生先生及偉信顧問公司陳煒堂先生回應如下：

- 12.1 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 1999 年完成，其結果已獲環境保護署接受。
- 12.2 於行車橋 C1 設置隔音屏障，對減低來自觀塘道的噪音作用不大。
- 12.3 當局會考慮將行車橋 C1 的護牆加高，以減低車輛噪音及燈光對居民的影響。
- 1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經常就行車橋 C1 橋與其他有關部門緊密聯繫及商討，確保設計符合既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行車橋 C1 與觀塘道連接處位於現時行人路及部分啓業邨的範圍，觀塘道行車線的數目不會減少，因此觀塘道的交通情況不會受影響。

- 12.5 除行車橋 C1 外，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居民亦可使用新清水灣道及彩雲道。將該行車橋設計為單線行車道已可應付將來的需要。
- 12.6 受行車橋 C1 與觀塘道連接處影響的巴士站將會向九龍灣地鐵站方向遷移。
- 12.7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有關部門接觸，探討是否需要於行人橋 B 提供一個連接彩雲道/觀塘道交界處的出入口及其可行性。
- 12.8 行人橋 B 的最高斜度為 1:12。
- 12.9 行人橋 B 與地鐵車軌的水平不同，利用該橋紓緩地鐵行車噪音對得寶花園及淘大花園一帶的影響作用不大。
- 12.10 淘大花園“7-11”店舖一帶的行人路面可作有限度的擴闊，當局會積極跟進此事。
- 12.11 當局現不擬擴闊振華道。至於改善彩雲道/振華道行人道路情況方面，當局會移去現時的安全島及調節交通燈訊號。
- 12.12 就黃啓明議員提出於牛頭角下邨重建時，遷移位於牛頭角道/振華道交界的廟宇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通知房屋署。
- 12.13 當局會考慮於重建的圍牆上提供壁畫，詳情會和區議會繼續商討。
- 12.14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提交有關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總結報告摘要、交通影響評估總結報告摘要、該署與居民會面的會議記錄以及行人天橋 B 的總平面圖給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於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上述文件以及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8/2000 號及 2000 年 1 月 27 日觀塘區議會會議的節錄後，已於 8 月 5 日分發予各位議員。)

(鄧志豪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

13. 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休會 15 分鐘。(會議於下午 5 時恢復)

14. 主席表示收到下列兩個動議：

- (i) 動議 A – “觀塘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在觀塘道新建行車橋 C1 工程啓業段，加設隔音屏障，以改善啓業邨及啓泰苑居民面對來自新天橋及觀塘道的噪音。”（由歐玉霞議員提出及羅俊毅議員和議）。
- (ii) 動議 B – “觀塘區議會認為應在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餘下基建工程中橫跨觀塘道的行車天橋 C1 接近啓泰苑的路段上安裝隔音屏障，否則觀塘區議會將不會支持有關行車橋 C1 的工程。”（由潘進源議員提出及陳國華議員和議）。

15. 主席告知大會，他收到鄧志豪議員委託葉興國議員代他於會議席上投票的授權書。

16. 表決結果為：

- (i) 動議 A – 17 票通過及沒有反對票；及
- (ii) 動議 B – 19 票通過及沒有反對票。

17. 主席宣布動議 A 及動議 B 獲得通過，並希望當局認真考慮居民的意見，制訂可行的方案及通知區議會。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5 年 8 月 9 日就是次會議後與區議員、區內組織及居民舉行多次會議所得的成果，致函各位議員。）

18. 主席多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偉信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5 時 5 分離開會場，陳華裕議員、林家強議員、劉定安議員、李寧議員、蘇冠聰議員及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III. 公營門診服務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2005 號及 34/2005 號)

19. 葉興國議員及羅俊毅議員分別介紹文件第 32/2005 號及 34/2005 號。

20.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主席查詢覆診時，醫生會否發出醫生紙予有關病人。

20.2 呂東孩議員希望醫院管理局能增加區內專科診所的數目。

20.3 陳昌議員表示，由於輪候專科門診的時間長，專科門診部會將病況穩定的病人轉介至普通科門診部，因此導致普通科門診的求診人數增加。他又說，現時並非所有長期病患者都獲預約服務。

20.4 羅俊毅議員建議於順利邨提供夜診服務。他又希望醫院管理局考慮將某一診所剩餘的籌調撥至其他有需要的診所。他並查詢醫院管理局有否投放資源於預防醫學方面。

(歐玉霞議員於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陳鑑林議員及錢正民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開會場。)

21. 就文件內容以及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醫院管理局周偉強醫生回應如下：

21.1 整體而言，觀塘區內普通科門診部於 2005 年 6 月有超過 10%的籌剩餘。早上時段並非於開始派籌時即時額滿，而大部分的下午及晚上時段仍有餘額。

21.2 專科門診服務方面，聯合醫院按病情嚴重性及緊急性分先後次序處理，使病人在適當的時間內得到治療。

- 21.3 醫院管理局現正研究下列事宜：
- (a) 電話及網上預約服務；
 - (b) 提早開放輪候地方情況不理想的診所，使長者及其他輪候人士免受日曬雨淋；以及
 - (c) 提供多些數量的藥物予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以減少他們需要預約覆診的次數。
- 21.4 如醫生因臨牀診斷時認為病人有需要放病假，醫生是會發出病假紙。但有部分病人只會要求到診紙。
- 21.5 當局已發出“創設健康未來－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討論文件，歡迎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 21.6 醫院管理局會考慮試行為長期病患者提供預約夜診服務。
- 21.7 由於不能預計個別診所每天的求診人數，將籌於診所之間調撥在運作上會比較困難。
- 21.8 醫院管理局已投放資源於預防醫學上，例如為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注射預防流感疫苗，以提高市民的健康水平。

22. 主席多謝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陳汶堅議員及羅俊毅議員於下午 6 時離開會場。)

IV. 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撥款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6/2005 號)**

23. 秘書介紹有關的文件。

24. 議員通過將原先撥予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作為參與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活動之用的 50,000 元撥為區議會的儲備。

V. 通過會議記錄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5/2005 號)

25. 大會通過有關的文件所載的修訂。

V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6.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VII.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文件第 37/2005 號)

27.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8/2005 號)

28.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其他事項

(A) 立法會《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29. 主席告知大會，立法會《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區議會提名 1 位代表，出席於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

30. 議員通過由梁芙詠議員代表觀塘區議會出席有關會議。

(B) 觀塘區田徑比賽

31. 主席通知議員，觀塘體育促進會邀請區議會參加於 11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九龍灣運動場舉行的“康體活動全城參與”競技遊戲比賽。

32.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觀塘區議會組隊參加比賽及由蘇麗珍議員出任領隊，統籌參賽事宜。

(C) 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

33. 蘇麗珍議員告知議員，國內畫家會將各區區議會選出的三個景點繪製成畫，然後安排於 2006 年 1 月在北京及 3 月在香港展出。

34. 秘書報告，最多議員揀選的 3 個景點為鯉魚門臨海區、衛奕信徑第二段及魔鬼山炮台以及茶果嶺天后廟及求子石。

(D) 觀塘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膳

35. 秘書通知大會，立法會秘書處建議觀塘區議員於 20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與立法會議員會晤及午膳。議員並無異議。

(E) 區議會指引諮詢研討會

36. 秘書說，民政事務總署將於 7 月 25 日(星期一)及 8 月 2 日(星期二)就區議會撥款及議員津貼舉行諮詢研討會。

37. 主席呼籲各位議員參加。

X.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定於 20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0 月